

收文編號：1060007617

議案編號：1060808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制定
加速培訓合格照顧服務員具體目標及做法之說明，請查照案

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608007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制定加速培訓合格照顧服務員之具體目標及做法，並規劃家庭照顧者之服務配置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〇一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，期能補足 106 年度推估 5,295 人至 1 萬 2,981 人之照顧人力缺口，本部業針對擴大照顧服務員人力來源，推動相關措施及做法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強化照顧服務員訓練量能
 1. 本部業協助勞動部將照顧服務員訓練業務分階段移由地方政府辦理，由地方政府依據在地照顧人力需求，規劃訓練班數及辦理期程，以增強照顧服務員訓練量能。
 2. 鼓勵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依實際用人需要，申請辦理勞動部「自訓自用」計畫，由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單位自行辦理訓練及訓後直接留用，強化訓用合一，提升有意願從事照顧工作之潛在對象之參訓意願及訓後留任意願。

(二)除加速辦理培訓外，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

1. 本部業邀集長照相關科系學校召開會議，說明長照政策推動方向及人才需求，並鼓勵學校結合在地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開設實務課程，由業師教授實務。

2.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大專校院長照相關科系之照顧服務員課程模組，並納入實習課程，引導學校積極配合業界需求教授實務所需之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，落實學以致用。

三、至有關家庭照顧者之服務配置 1 節：

(一)為協助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者之家屬獲得必要支持，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明定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。依現行規定，民眾得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照管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由照管中心到宅評估申請家庭所需之服務，及考量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情形，安排提供喘息服務在內之各項支持服務。

(二)凡經評估為輕度、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，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；重度失能民眾之家庭照顧者，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。另本部將視政府財政狀況，逐步規劃擴大補助對象。

(三)另未符合現行補助對象資格之家庭照顧者，仍得採自費方式使用喘息服務或其他服務，俾使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獲得最符合個案需求之服務配置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賴委員士葆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老人福利組）